

第六课：服從的原則

一. 引言

- 在家庭的管理來說，服從是絕對必要的，如果孩子不服從，我們的努力不會完全付諸東流，也會事倍功半。
- 聖經的管教就是要訓練孩子的心。但是如果孩子一直都不服從，我們就沒有辦法訓練他們的心。

二. 服從的定義

1. “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”（出埃及記二十章 12 節）
“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”（以弗所書六章 1 節）
“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凡事聽從父母，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。”（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）
2. 訓練孩子達到神的標準。父母要按神的標準訓練孩子，鼓勵孩子，糾正孩子，教導孩子。神標準的本質是什麼？

神對祂子民的要求中，最高的就是服從。撒母耳記十五章22-23節，「撒母耳說：『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；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。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』」神獎勵服從。

3. 圣经的例子：

神說：“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”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 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（創 22:2-3）

亞伯拉罕的三个服從：

- 清早起來
- 準備好
- 往神指示他的地方

圣经服從的四个特色：

- 要马上
- 要完全
- 没有挑战
- 没有抱怨

4. 对父母的提醒

“ 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恐怕他們失了志氣。 ”（西 3:21）

三. 三個父母削弱訓練過程常犯的錯誤

1. 威脅與重複
2. 賄賂
3. 在衝突中討價還價

四. 教導的原則

原則一 期待孩子馬上有完全的回應, 也就是立即服從

原則二 一旦發出命令就一定要孩子服從, 要不就不發任何命令

指導性的, 告訴孩子要做什麼

限制性的, 告訴孩子不可做什麼

三種方法可幫助孩子馬上服從:

1. 適當的預告, 讓孩子的情緒有時間調適, 預備服從
2. 讓孩子有出路
3. 注意情境

原則三 父母在鼓励建立孩子的良好道德行为时, 命令要清楚, 指令要一致

五. 四个不同程度的服從

1. 完全把父母話當作耳邊風
2. 心不甘情不願
3. 說一句做一句
4. 自動自發

我们的孩子現在在那階段? 我们自己又在那階段?

六. 結論

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, 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, 與我們一樣; 只是他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, 為要得憐恤, 蒙恩惠, 作隨時的幫助。(來 4:14-16)

所以弟兄們, 你們要站立得穩, 凡所領受的教訓, 不拘是我們口傳的, 是信上寫的, 都要堅守。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、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, 安慰你們的心, 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。(帖後2:15-17)

願主引導你們的心, 叫你們愛 神, 並學基督的忍耐。(帖後3:5)

本週练习: 目光接觸及口語上的回應

回去後, 和孩子玩一个遊戲, 就是你一叫他, 他就到你面前來, 並且說: 是的, 妈妈(爸爸)。